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有關的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4,671,96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7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扣除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937,1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09,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001港元之發行價格淨額。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1.認購新股份」一節項下「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170,000港元)。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合共18,833,333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9,502,1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09,000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0.5045港元之發行價格淨額。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2.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其相關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分別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分別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權獲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分別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後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與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一項投票協議，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與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一項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藉訂立該等投票協議將有權行使股份認購人及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以下各項：(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為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子，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ii)根據由(其中包括)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實益擁有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本約1.48%，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楊劍先生、汪勇先生及楊世遠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4,671,96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TAN KOON AIK(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合共44,671,96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7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44,671,963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233,598.15港元。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8,460,000元(相等於9,559,800港元)，須由股份認購人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或之前支付。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較：

- (1)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折讓約17.69%；
- (2)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港元折讓約17.37%；及

- (3)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4港元折讓約14.1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股份認購人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註銷之威脅；
- (2)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且所需批准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威脅；
- (3) 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4) 並無發生任何股份認購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第(1)段提述的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之外，股份認購人可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其他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的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協議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待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股份認購人全額支付認購價總額後，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將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馬來西亞居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股份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8,460,000元(相等於9,559,800港元)，而經扣除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937,1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09,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001港元之發行價格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54%或約6,304,2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79,000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46%或約2,632,9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3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是為發展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以及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總額)為正常商業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附註1及3)	81,378,000	21.82%	81,378,000	19.48%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 (附註1)	2,594,400	0.70%	2,594,400	0.62%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 (附註1及2)	76,500,000	20.51%	76,500,000	18.32%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10,077,600	2.70%	10,077,600	2.41%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附註1)	5,418,000	1.45%	5,418,000	1.30%
梁龍飛先生(「梁先生」)(附註3)	36,000,000	9.65%	36,000,000	8.62%
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附註4)	-	-	44,671,963	10.70%
小計	211,968,000	56.83%	256,639,963	61.45%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61,018,978	43.17%	161,018,978	38.55%
小計	161,018,978	43.17%	161,018,978	38.55%
總計	372,986,978	100.00%	417,658,941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2%及0.70%。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第一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第二份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計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應(就確保遵守楊先生及牟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承諾(「控制承諾」，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將保持持有／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少於50%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控制)而言)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股東投票協議。根據有關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持有(不論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控股公司或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170,000港元)。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念彬彬先生(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無條件地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合理可接受的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2)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所有所需批准，且所需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威脅；
- (3)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4) 並無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第(1)段提述的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之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在可換股債券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的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協議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可換股債券完成**

待所有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全額支付發行價後，可換股債券完成將在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落實。本公司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按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本金額，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念彬彬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170,000港元)
- 付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之前付清發行價。
- 利率：** 年利率2厘，由發行日期起按當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以每年365日基準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期支付。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較：
- (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0港元溢價約107.69%；

- (ii)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9港元溢價約108.49%；及
- (iii)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94港元溢價約116.52%。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4港元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價僅於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事項(「調整事項」)的情況下不時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予以調整。

於發生調整事項後及於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反映出該事項之影響前，將對換股價予以調整，使經該調整後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在各種情況下盡可能接近與並無發生任何調整事項的情況下相同的附帶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票數同等比例及及參與本公司分派同等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並對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所產生溢價作出必要扣減或增加)。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釐定。除非本公司與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另有協定，每次對換股價予以調整將由核數師(作為專家)提供書面認證。

**轉換股份：**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合共18,833,333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18,833,333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941,666.65港元。

**到期日期：**

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之日期。

**轉換權：**

受條件所限及於遵守該等條件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該債券持有人全權選擇下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悉數或部分(以人民幣9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繳足股份，每個轉換事項計算方法為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有效之適用換股價所得出最大股份數目而不計及零碎股份。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會導致(i)緊接轉換事項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必須持有不少於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百分比)之規定；或(i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於轉換事項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本中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有關百分比)並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無權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悉數或部分)轉換為繳足股份。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違約事件：**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條件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並由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並包括付款日期當日的**所有**累計利息，應在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在發出通知時立即構成違約事件)變為到期及可贖回：

- (i)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等條件作出付款(不論本金、溢價或其他項目)，且於該等付款到期日後的20(二十)個營業日的期間持續拖欠；
- (ii)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工具內所載且其方面須履行或遵守(除上文(i)段所述付款責任以外)任何契諾、承諾、條件、責任或條文，且(除無法補救未能履行或遵守的事項外)某一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未能履行或遵守事項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知悉未能遵守事項之較早時間)後的20(二十)個營業日持續未能履行或遵守事項；
- (iii)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未能於必要時交付任何股份，且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持續未能交付股份，除非並非本公司方面故意失責或乃因聯交所施加臨時限制而導致未能交付股份則作別論；

- (iv) 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因任何原因停止全面有效及生效或告終止或變得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本公司對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之效力或強制執行能力提出任何爭議，或本公司聲稱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告終止或拒絕承認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或本公司履行債券工具項下任何責任或(在本公司可控制或可影響的範圍內)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工具項下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的情況變得不可能或不合法；或
- (v)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轉換股份上市買賣批准遭撤回，除非並非本公司方面故意失責或乃因聯交所施加臨時限制而導致轉換股份上市買賣批准遭撤回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上市買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10,1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而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9,502,1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09,000元)。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5045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51%或約6,699,77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29,000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49%或約2,802,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為其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作業務發展用途；及(ii)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造成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為適合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為正常商業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而言，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0.54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起除轉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附註1及3)	81,378,000	21.82%	81,378,000	20.77%
光瑞 (附註1)	2,594,400	0.70%	2,594,400	0.66%
金美 (附註1及2)	76,500,000	20.51%	76,500,000	19.52%
Alpha Master (附註1)	10,077,600	2.70%	10,077,600	2.57%
翹天 (附註1)	5,418,000	1.45%	5,418,000	1.38%
梁先生 (附註3)	36,000,000	9.65%	36,000,000	9.19%
債券持有人 (附註4)	—	—	18,833,333	4.81%
小計	<u>211,968,000</u>	<u>56.83%</u>	<u>230,801,333</u>	<u>58.90%</u>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61,018,978</u>	<u>43.17%</u>	<u>161,018,978</u>	<u>41.10%</u>
小計	<u>161,018,978</u>	<u>43.17%</u>	<u>161,018,978</u>	<u>41.10%</u>
總計	<u><u>372,986,978</u></u>	<u><u>100.00%</u></u>	<u><u>397,820,311</u></u>	<u><u>100.00%</u></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2%及0.70%。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之第一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訂立的第二份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計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4)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債券持有人應(就確保遵守控制承諾而言)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前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投票協議，據此，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債券持有人持有(不論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控股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0.54港元，且自且自本公告日期起除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Youth Success	81,378,000	18.64%
光瑞	2,594,400	0.59%
金美	76,500,000	17.53%
Alpha Master	10,077,600	2.31%
翹天	5,418,000	1.24%
梁先生	36,000,000	8.25%
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44,671,963	10.23%
債券持有人	18,833,333	4.31%
小計	<u>275,473,296</u>	<u>63.11%</u>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61,018,978</u>	<u>36.89%</u>
小計	<u>161,018,978</u>	<u>36.89%</u>
總計	<u><u>436,492,274</u></u>	<u><u>100.00%</u></u>

#### 4. 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其相關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分別申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分別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可換股債權獲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5.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詳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下列集資活動項下擬進行交易尚未完成。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向高星有限公司發行 合共30,362,150股 新股份	5,681,64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5,028,0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70.17%或約3,986,64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3,528,000 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 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29.83%或約1,695,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預計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向李雯女士發行 本金額人民幣 17,500,000元的 可換股債券	17,630,26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15,602,000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38.45%或約6,78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 元)用於連續劇／電影製 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 版權投資；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31.55%或約5,561,86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4,922,000 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 開發和運營；及  (i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 30.00%或約5,288,4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4,680,000 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6.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7.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與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一項投票協議，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與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訂立一項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藉訂立該等投票協議將有權行使股份認購人及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於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以下各項：(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為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子，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ii)根據由(其中包括)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實益擁有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本約1.48%，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楊劍先生、汪勇先生及楊世遠先生各自己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工具」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且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於可換股債券完成之前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可換股債券完成落實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債券工具所載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重大不利影響」	指	(a)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b)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

(c)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導致執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工具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其他協議及文件不可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念彬彬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間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使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行使及維持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享有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轉換期間」	指	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按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繳足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9,000,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惟受債券工具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所限並享有債券工具及可換股債券條件賦予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根據債券工具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發行價」	指	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170,000港元)，有關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大部分債券持有人」	指	佔當時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人」	指	TAN KOON AIK,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之間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	指	股份認購事項根據認股份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可能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指	(a)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b)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
- (c)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導致執行合約購買認購股份不可行或嚴重影響認購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44,671,963股股份，及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認購價總額」	指	人民幣8,460,000元(相等於9,559,800港元)，即股份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該等交易」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票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之統稱
「投票協議」	指	(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Youth Success、楊先生、牟女士及股份認購人將予訂立之股東投票協議；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Youth Success、楊先生、牟女士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予訂立之股東投票協議，各為一份「投票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刊載。